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 粤 0607 民初 7901-2 号

吕晓波:

本院受理原告黄东芳、李俏燕与被告吕晓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粤 0607 民初7901-2 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:被告吕晓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东芳、李俏燕赔偿 1449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62 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吕晓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。